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顏沈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139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沈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及鋁棒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上開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1日14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及鋁棒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李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扣案西瓜刀及鋁棒各1把及扣留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

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。又扣案之西瓜刀及鋁棒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